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承辦人：鄭秀卿  
電話：02-27256406/1999轉6406  
傳真：02-27205627  
電子信箱：boe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931110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」及其第3點附表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  
(12977410\_1093111081\_1\_ATTACH1.pdf、12977410\_1093111081\_1\_ATTACH2.pdf、12977410\_1093111081\_1\_ATTACH3.pdf、12977410\_1093111081\_1\_ATTACH4.pdf、12977410\_1093111081\_1\_ATTACH5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修正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」及其第3點附表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公務人員訓練處109年11月26日北市訓總字第10930071151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使用須知」、「臺北市府公務人員訓練處場地收費基準」及其第3點附表、發布令及本府公報影本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 
副本：

